附件10

天津市滨海新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攻坚期，也是滨海新区加快推进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落实“双城”发展布局，全面建设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城”的关键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以中共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天津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为指导，研究和编制《天津市滨海新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结合滨海新区实际，明确未来五年农业农村领域的发展思路、战略目标、重点任务等，特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环境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成效

滨海新区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业农村工作在农业高质量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城乡融合发展、民生保障能力、基层治理水平等方面，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1.农业经济实现新跨越，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农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农业经济实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全区农业增加值达到137524万元，农业劳动生产率79000元/人，农业亩均综合效益达到5600元/亩。农村一二三产业加快融合，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59%，休闲农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产业加快发展，培育了一批市级休闲农业示范园区和市级休闲农业特色村点。

**农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城乡居民收入相对差距缩小，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6676元。围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建立了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体系，多措并举增加农民收入，乡村就业促进行动全面实施，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深入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大力开展，完成新型职业农民培训793人，扶持培养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文化能人。

**2.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现代都市农业产业格局基本形成**

**农业生产结构不断调整优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建设持续增强，积极做好休耕免耕工作，粮食综合生产能力8.97万吨，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3万亩，现代设施种植业面积达到2.1万亩。粮食作物品种结构不断优化，“一减三增”任务全面完成，累计调减粮食作物种植面积6.562万亩，发展高效经济作物2.33万亩，苜蓿等2.98万亩，林木1.25万亩，形成“粮、果、菜、渔、牧”五大农产业并驱发展的新格局。

**农业供给由增产型向提质增效转变。**农产品供给质量得到显著提升，高效种植业、高端畜牧业、现代渔业和种源农业全面发展，建成高标准农田26万亩、放心菜基地22个、放心水产品基地28个，茶淀玫瑰香葡萄、奥群种畜、正跃水产等17个品牌被认定为天津市知名农产品品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制度、等级标识制度、产地实名可追溯制度、市场准入制度全面落实，没有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餐桌上的安全”。

**农业劳动生产率全面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8%，主要农产品全产业链数字化率达到57%。农业机械化水平全面提升，农田排灌、植保、农业运输基本实现机械化或半机械化，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达到88%，农产品生产进一步标准化、规范化。全区海水循环养殖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3.困难村帮扶取得决定性进展，城乡融合发展加速推进**

**困难村帮扶取得重大成就。**2017年全面完成第一轮结对帮扶任务，困难村全部达到了“六化六有”美丽村庄建设标准，村党组织全部达到“五好党支部”标准。2020年全面完成新一轮结对帮扶困难村工作，实现了村庄、环境、乡风“三美”，产业带动、转移就业、水电供应、户厕改造“四个全覆盖”，教育、医疗、住房、社保、便民服务“五个城乡均等化”的目标，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全部达到20万元以上。

**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全区农民在低保、社保、医保等社会保障方面与市民享受同等待遇，所有农村低收入群体建档立卡，率先建立城乡统筹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养老制度，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统一化建设持续推进，免费基础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实施，农村就业服务体系形成了全覆盖，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优质均衡发展。

**城乡一体化发展迈出新步伐。**中塘橡塑小镇、新城都市农业小镇、茶淀葡香小镇、北塘渔业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步伐加快，示范镇项目还迁入住1.9万户5.9万人。基础设施不断向农村延伸覆盖，建制村通硬化路比例达到100%，供水设施实现村庄全覆盖，广播电视、有线电视村村通实现全覆盖，农网供电能力和质量大幅度提升，改造农村电网321公里，完成农村冬季取暖煤改气（电）工作。

**4.农村生态环境显著改善，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扎实推进**

**环境改善和农村绿化工作取得成效。**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严格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守住了耕地保护红线。以实现人的可接近性为目标，实施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大力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等重点工程, 累计造林近25万亩，农村林木覆盖率达8.9%，森林覆盖率达5.44%。北大港湿地“五退”工作全面完成，湿地保护区列入国家重要湿地名录，每年150多万只候鸟在此栖息。

**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畜禽养殖废弃物实现资源化利用，全部完成179家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粪污治理和34家工厂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水产养殖尾水处理率达到70%。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9%以上。农田残膜回收全域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深入实施，农业污水治理力度持续加大，环渤海污染治理深入开展。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面开展。**出台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开展覆盖全区村庄的清洁村庄行动，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厕所革命”等，改造公厕617座、户厕1.2万座。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已全部建立、垃圾处理无害化，农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率大幅度提升，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全部139个村达到“六有六无”标准，建成10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

**5.改革创新实现新突破，农村发展活力持续增强**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走在全市前列。**2017年开始，滨海新区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截至2019年底，新区基本完成全部改革工作，彻底理清了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边界，摸清了集体资产资源底数，建立健全了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资产管理运行机制和收益分配制度，落实了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对土地等资产的所有权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土地承包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以及经营主体的土地经营权，促进了资源性资产的管理机制、经营性资产经营机制和非经营性资产管护机制更加完善，形成了集体经济发展新机制并有效维护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的治理体系。截至2020年底，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方面，新区139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确认成员24.2余万人。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持续深化。**严格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政策，分层级落实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受益分配权、土地承包权和经营权，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全部完成，已开展对区内6个街镇的71个村、2.5万农户、17.35万亩承包地进行了确权登记。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培育了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运营规范且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龙头企业，累计工商登记注册合作社944家，培育市级农民合作社43家，示范性家庭农场5家。新区139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建了股份经济合作社或经济合作社，并完成赋码登记。其中，96个行政村建立了股份经济合作社。

**6.乡村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农村社会文明焕发新气象**

**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不断加强。**成立由区委领导的推进全区“三农”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着力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建立了统筹推动“三农”的工作机制。围绕“五大振兴”成立五个专项推动组，各街镇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分别制定完成“五大振兴”专项方案和涉农街镇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农村基层党建工作不断加强。**党在农村基层组织中的领导核心地位巩固，村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彰显，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整体提升行动，139个行政村全部实现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建成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米的党群服务中心。村干部依法工作水平显著提高，农村基层民主建设满意度达到90%，农民基本政治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步伐加快。**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加快创建，出台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共有136个农村建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区图书馆、文化馆、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活动室和农家书屋实现全覆盖，实施2131农村数字电影公益放映工程，农村文化设施效能和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

（二）“十四五”时期发展环境与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国仍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滨海新区“三农”工作应紧抓新时期战略机遇，进一步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农业农村发展具有重要政治保障。**党的十九大把乡村振兴提到战略高度，乡村振兴战略写入党章，成为全党共同意志，为在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指明了方向。天津市委、市政府对全市乡村振兴战略作出全面部署，明确了2022年部分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发展目标以及2035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实现的远期目标。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重中之重，突出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农业农村发展面临重大发展机遇。**加快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是党中央对“十四五”和未来更长时期我国经济发展作出的重大战略调整。我市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着力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支点，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滨海新区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支点，将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动城乡融合，推进城乡区域经济循环，培育扩大和释放农村消费需求，改善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为新区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新的发展动能。

**农业农村发展具有重大战略优势。**滨海新区拥有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等战略优势、开发开放和综合配套改革的制度优势、先进制造研发基地的支撑优势和海空两港的交通区位优势，有利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大力发展现代高效农业，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推动滨海乡村走上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之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农业农村发展具有坚实基础。**滨海新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和“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基础，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取得新进展。现代都市农业跨上新台阶，农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农民收入取得较快增长，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显著加强，农村城市化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困难村帮扶取得阶段性成果，农民生活质量显著提高，农村社会稳定和谐，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了良好基础。

同时，应当清醒看到农业农村发展中面临的挑战仍然存在：国际环境形势复杂，粮食安全重要性异常突出；农业发展的结构性矛盾突出，农业供给质量亟待提高；现代都市农业产业体系尚未健全，科技创新支撑能力有待提升；农村重点领域改革任务繁重，城乡间要素合理流动机制不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欠账较多，农村环境和生态问题比较突出；龙头企业、品牌产品不多不强，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亟需加强。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的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切实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保障，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统一推进，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加快推进乡村产业现代化、生态现代化、文化现代化、治理现代化、生活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全面建设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海新城。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三农”、协调发展。**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健全党管农业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不断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民主体、全面发展。**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顺应农民向往，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农民在农业农村发展中的主体作用，调动农民建设美好家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开放合作、协同发展。**深入贯彻落新发展格局，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重大机遇，发挥天津港、自贸区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战略资源作用，服务高质量发展需要，打造国家农业开放合作的桥头堡和重要枢纽。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坚持把改革创新摆在农业农村全局发展的核心位置，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农业科技创新策源地和成果转化基地。

**——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发展。**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遵循乡村发展规律，科学把握涉农街镇发展的差异性，规划先行、分类指导、突出重点、体现特色、有序推进，避免形式主义和形象工程，不搞一刀切，提高乡村振兴的精准性和科学性。

**——坚持城乡融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走绿色发展和融合发展道路，推进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推动生产、生活和生态融合发展，构建田园乡村与现代都市各具特色、交相辉映的城乡发展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滨海新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取得重要进展，全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生产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日趋完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和乡风文明建设扎实推进，农民生活条件大幅改善，农民收入水平持续增长，乡村治理能力有效增强，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初步构建；“宜居生态型新城区”建设体系基本完成，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海新城基本建成，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基本实现。

——现代都市型农业功能全面提升。农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全市领先。到2025年，力争农业增加值达到159428万元，粮食生产能力保持在9.2万吨左右，农业亩均综合效益达到8000元/亩。优势特色农产品产业链供应链更加健全，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72%，主要农产品全产业链数字化率达到82%，现代农业的核心竞争能力、服务城乡能力显著提升。

——乡村生态环境水平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进步，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人居环境更加绿色宜居，农业产地环境治理水平、农业资源保护和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到2025年，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村庄绿化覆盖率平均值在36%以上。绿色农业全方位发展，农业名牌产品、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等优质农产品明显增加，农产品质量安全不断提高。

——乡村文化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农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全面提升，文化软实力明显增强，优秀乡村文化、农耕文化传承发展，农村文化设施建设水平显著提升。到2025年，乡村数字化治理应用率在95%左右，乡村治理示范村达到30个，农村基层民主建设满意度99%以上。

——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充分发挥，乡村治理制度更加完善，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和谐乡村建设水平显著提升。到2025年，乡村数字化治理应用率在95%左右，乡村治理示范村达到30个，农村基层民主建设满意度99%以上。

——生活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形成，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更多人才、科技、资金等先进要素向乡村良性流动，新型城镇化带动农村发展水平显著提高。乡村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6093元左右，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达到9.5%。

表1 滨海新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 **分类** | **序号** | **主要指标** | **单位** | **2025年目标值** | **年均增速%** | **属性** |
| --- | --- | --- | --- | --- | --- | --- |
| 农业高质高效 | 1 | 农业亩均综合效益 | 元/亩 | 8000 | - | 预期性 |
| 2 |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万吨 | 9.2 | - | 约束性 |
| 3 | 肉类总产量 | 万吨 | - | 7.1 | 预期性 |
| 4 |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 万亩 | 1.6 | - | 约束性 |
| 5 |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 | 72 | - | 预期性 |
| 6 |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 | ＞95 | - | 预期性 |
| 7 | 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  | ≥80 | - | 预期性 |
| 8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 | 0.728 | [0.08] | 预期性 |
| 9 | 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 | 99 | [1] | 约束性 |
| 10 |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 % | ≥40 | - | 约束性 |
| 11 | 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 % | ≥40 | - | 约束性 |
| 12 | 农田残膜回收率 | % | 80 | - | 预期性 |
| 13 | 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 | % | >98 | -  | 约束性 |
| 乡村宜居宜业 | 14 |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 % | - | [3.49] | 约束性 |
| 15 | 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99 | - | 预期性 |
| 16 |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村庄覆盖率 | % | 100 | - | 预期性 |
| 17 |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100 | - | 预期性 |
| 18 | 一级管控区森林覆盖率 | % | 25 | - | 约束性 |
| 19 | 森林覆盖率 | % | 6.53 | - | 约束性 |
| 20 | 区级及以上文明村占比 | % | 80 | - | 预期性 |
| 21 | 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 | % | 100 | - | 预期性 |
| 22 | 建有党群服务中心的村占比 | % | 100 | - | 预期性 |
| 农民富裕富足 | 23 |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 | % | 9.5 | - | 预期性 |
| 24 | 集体经济强村比重 | % | 70 | - | 预期性 |
| 25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36093 | - | 预期性 |
| 26 | 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所占比例 | % | 90 | - | 预期性 |
| 27 | 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 % | - | [25] | 预期性 |
| 28 | 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 97.9 | [0.5] | 预期性 |

三、统筹区域发展布局 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体要求，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大力推进城乡深度融合一体化发展，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动一产与二三产之间、城乡之间、核心区与南北两翼之间统筹协调发展。

（一）统筹城乡发展规划布局

**优化城乡总体发展格局。**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各类空间性规划，推进多规合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构建“中心区—功能区—特色城镇—新农村”城乡体系。统筹考虑城区、功能区和乡村发展，推动滨城发展与农业农村发展协调联动、高度融合，发挥先进研发制造、现代服务业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对农业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形成城乡之间、核心区与南北两翼之间统筹发展新格局。

**优化城镇空间开发格局。**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提高胡家园街、新城镇、茶淀街、汉沽街、中塘镇、太平镇、小王庄镇等示范小城镇建设质量和水平。坚持突出特色、错位发展，推动街镇分别向城市功能型、产城融合型、特色农业型创新发展，着力打造北部精品设施农业特色镇、中部科技服务农村特色镇、南部生态观光农业特色镇。全面推进人的城镇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试点有条件放开落户限制，取消市内农业转移人口到滨海新区落户的限制，加强户籍管理规范化建设。

**差异化分类推进村庄建设。**合理划定农村空间管控边界，科学发展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集聚提升类村庄，全面推进未城镇化村（含规划保留村）整治规划。依据公共服务设施类型进行标准化配置，确定基础设施用地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形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引导生活空间尺度适宜、布局协调、功能齐全。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力度，合理确定农村危房改造的范围和规模，明确改造重点、改造标准、改造时间、建设计划。

**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加强农村公路和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构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络，强化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建设“区域联网、村村直达，便捷畅通、安全可靠”的农村公路网络。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大农田水利设施提升改造，推进农村智慧水利建设，完善农田给排水利工程体系，加大现有灌排沟渠淤泥清运、涵闸维修。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加强民生用电用气保障，推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村的利用。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战略，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快推进农村地区通信基站规划和建设，提升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和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推广远程教育、远程医疗、金融服务进村等信息服务，弥合城乡数字鸿沟。

（二）优化乡村产业发展布局

**推进特色农业集聚区建设。**按照突出区域特色和错位发展要求，优化现代都市型农业生产空间结构和区域布局。北部聚焦设施农业、设施渔业、休闲农业，重点发展茶淀葡萄、汉沽草莓、汉沽蔬菜、杨家泊水产，形成葡萄、草莓、蔬菜、渔业产业集群，打造现代化设施农（渔）业发展区。中部重点率先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新业态农业、种源农业，建设现代化高科技农业发展区。南部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打造奶业、生猪、大港冬枣、蔬菜、食用菌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打造现代化生态农业发展区。

**打造高质量农业产业园。**根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要求，统筹考虑产业园发展定位、区位条件、生态环境容量、产业基础等因素，高质量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构建“一心、六区、一带”现代农业产业园空间布局。一心，即综合管理与科技创新中心。六区，即对虾、鲆鲽鱼种业繁育核心区，对虾现代生态养殖循环经济区，鲆鲽鱼现代生态养殖循环经济区，生态循环农业综合示范区，滨海蓝色休闲观光康养区，农产品加工物流集聚区。一带，即滨海休闲观光旅游带。

**优化南北两翼工业园区。**全面推动工业园区（集聚区）围城问题治理，加快工业产业布局优化，推进工业园区低效利用空间有机更新，增强工业产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动力。推动园区平台整合整治，做大做强中塘工业园区（大港开发区）、太平工业园区（开发区南部新兴产业园区），由所在街镇加强营城工业聚集区、古林工业区、港西工业区、小王庄工业园区等管理，整合杨家泊聚集区到滨海物流加工区。深化“飞地经济”发展模式，健全规划建设管理和贡献分配等合作机制。

（三）促进区域农业协同发展

**建设农业对外合作试验区。**发挥天津港和自贸区等战略资源作用，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贸易关系，参与建立健全国家农业贸易政策体系。依托法国、印尼、越南等国种子资源优势，建设天隆国际种子资源收集展示评价基地；与印度、巴基斯坦、老挝等合作，开展杂交水稻及蔬菜的联合育种示范；推进在法国研发及选育新品种，加快在欧洲大面积示范推广，鼓励支持新区农业企业、农业科技和农产品“走出去”。推进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开展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和出口品牌创建工作，打造涉外农业企业总部集群，推动大宗农产品交易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完善提升天津正跃淡水鱼出口示范基地等，认定1-2个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创建农产品出口示范企业1个，创建1-2个境外示范农场。

**深化京津冀农业产业协作发展。**围绕服务津京大都市，培育都市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康养等新经济新业态，构建“科技+健康+旅游”立体农业发展模式，建成津京城市居民的农业科普基地、休闲养生基地、乡村旅游目的地。借鉴“飞地经济”模式，建设承接非首都功能农业产业转移示范区。发挥好服务京津冀地区农产品加工基地和农产品集散枢纽地作用，以“津菜进京”工程为引领，积极推进新区高端农产品进入北京等地市场，加强与唐山、沧州等地产业链上下游融合，打造具有滨海特色的京津冀绿色中央厨房。打造中国北方国际冷链物流基地，推动水果、肉类、水产品进口基地以及环渤海国际冻品交易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天津港首农、东疆港大冷链、华锐全日冷链、国际清真产业园、中心渔港冷链产业园等环首都1小时鲜活农产品冷链流通圈建设。

四、推进都市农业现代化 厚植现代农业发展新优势

充分利用“南北两翼”空间优势，坚持走质量兴农、科技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之路，完善提升都市农业生产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和科技支撑能力，加快优势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开发、全产业链提升，为都市提供丰富多样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生态服务产品，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一）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采取“长牙齿”的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划、建、管、补、护”长效机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持续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制度。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鱼池）建设，鼓励发展高效设施农（渔）业，加大退化、污染、损毁农田（鱼池）改良修复力度，推动农田（鱼池）空间布局优化、质量提升，提高水土资源利用率和耕地（鱼池）产出率；严格落实高标准农田（鱼池）管护责任，探索建立“田长制”。推进“粮安工程”，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完善储备粮管理机制，做好成品粮储备。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减少生产、流通、加工、存储、消费环节粮食损耗浪费。大力推进工程农业发展，加快高标准设施农业建设，重点打造“粮油、奶业、生猪、果蔬、水产养殖”五大精品设施农业基地。到2025年，全区完成所有耕地和鱼塘的高标准改造，确保耕地保有量167430亩，永久基本农田107205亩。

**优化发展高端种植业。**按照“稳定粮食生产、做优蔬菜生产、做强特种种植业”发展思路，突出智慧设施、育种导向，持续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探索建立粮豆轮作、绿肥还田模式。发展优质粮食作物，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扩大强筋小麦、专用玉米品种种植规模，开展“海水稻”试种，推广“稻渔”立体种养，稳定粮食生产能力。做优蔬菜产业，强化高产优质蔬菜新品种和标准化栽培技术推广，适度扩大优质蔬菜品种种植面积，补齐蔬菜集约化育苗、机械装备、产销对接等短板，推动设施蔬菜提高产能、增加效益，加快蔬菜储藏、保鲜、物流等设施建设，打造一批放心菜基地，力争2025年，设施农业种植面积达10万亩。做强特种种植业，围绕茶淀葡萄、汉沽草莓、大港冬枣等优势品种，稳定种植面积，改良现有品种，提升特色品质，探索推广林粮、林菌、林花、林药等林下生态种养模式，建设高端特色产业发展片区。到2025年，特色葡萄标准化种植面积3000亩，草莓标准化种植面积达600亩，冬枣种植面积达到3万亩，林下经济面积达到5000亩。

**提质增效特色畜牧业。**以“种养一体，循环绿色，可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培育壮大生猪、奶牛、肉羊行业梦得、奥群、腾源等龙头企业，推动养殖模式优化升级。构建生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进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加快推进新希望现代化生猪养殖基地建设，构建集良种繁育、规模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配送销售、冷链物流于一体的全产业链运营模式。加快肉牛、奶牛产业集群发展，重点发展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建立现代化奶牛良种繁育体系，加快梦得奶业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滨海都市型奶业产业集群。推进肉羊养殖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加快肉羊改良繁育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标准化智能化蛋鸡养殖，全面推进蛋鸡养殖标准化建设。推进美丽生态牧场建设，持续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发展青贮玉米、苜蓿、构树等优质牧草。到2025年，建成20个种养一体、循环利用的绿色畜牧示范场，奶牛存栏量达到2.8万头，生猪出栏量达到50万头，肉羊出栏量达到5万只。

**做精做优生态水产业。**统筹布局渔业发展空间，根据水域滩涂承载力和环境容量，合理划定水产养殖区、布局限养区、明确禁养区，加快建设天津市海洋生态科技园，打造环渤海地区优质种源供应基地。以“工厂化、循环节水、育种孵化”为基础，大力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推动工作，积极发展工厂化海珍品养殖和高附加值养殖品种的育种与孵化，推广使用循环水养殖和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提高养殖过程智能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积极发展远洋渔业，探索发展现代化海洋牧场，推动渔民减船转产，推进远洋渔业产业向加工、物流、贸易等领域延伸。到2025年，建成3个生产设施良好、水源无污染源、生产操作规范的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白对虾、蟹类、贝类等繁育基地5家，建设放心水产品基地40家。

（二）打造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培育特色优质农产品加工物流业。**以高端、优质、高效、健康、营养为导向，开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行动工程，统筹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围绕葡萄、冬枣、牛羊肉等特色产品，引进大型粮油、生猪屠宰等农产品加工项目，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率、果蔬低温储藏能力。完善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和农产品销售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对金元宝等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行优化组合和提档升级，推进时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农产品产销对接服务体系，支持新区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发展直营、加盟等多种形式的连锁化社区菜店，实现“蔬菜基地+统一配送+连锁化网点”供应链模式，大力推进中央厨房加工等业态。以加工物流为核心，培育1-2个具有较强竞争力产业强镇，各街镇在建设用地指标中单列一定比例，专门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产地批发市场等辅助设施建设，建成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南部现代农业精品加工物流区和北部水产精品加工物流区。到2025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0%，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7:1，场地冷库容量达到20万立方米；国家级、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分别达到6家、40家。

**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以示范街镇创建为抓手，推动农产品、农村工业品、乡村旅游及服务产品电商化，培育一批特色电商镇、电商村。聚焦农村产品上行，完善农村产品的标准化、生产认证、品牌培育、质量追溯等综合服务体系，加快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区、街镇、村三级具有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功能的物流配送体系。推进供销社基层网点、乡村农家店等改造为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在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村建设农村电商服务站点，打通农村电商“最后一公里”。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以自主品牌为支撑，创建特色鲜明、产业链完整、服务链完善的门户商务网，培育一批农产品电商骨干企业。推动滨海传统农特产品、加工技艺和老字号品牌在电商平台开设地方特色馆。到2025年，打造20个国内知名的区域农产品电商公共品牌。

**培育农业新产业新业态。**依托田园风光、生态海岸等载体，大力发展体验式、沉浸式农业，积极开发农业观光、休闲游憩、森林康养、文化体验、生态教育等功能，鼓励发展亲子农业、市民农园、家庭园艺等业态。鼓励发展农业生产租赁、托管、众筹合作等多种形式的互助共享经济，支持农民发展农家乐、渔家乐以及高档次的农村民宿，推动农副土特产品转化为旅游购物商品。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建设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餐饮住宿设施、农事景观道路、休闲辅助设施和乡村民俗展览馆等基础服务设施，加快推动古林街“海景文旅经济带”等建设。积极培育产业新业态，改造提升北塘海鲜一条街，升级渔事体验服务水平，探索海上休闲运动、窦庄跳伞基地等时尚创新项目。做活做靓农事经济，办好农民丰收节以及葡萄节、冬枣节、草莓节等重大节会。到2025年建设5个以上业态集中、产品丰富、功能完善、竞争力强的乡村旅游集中片区，建设15个乡村旅游特色村；建设10个以上乡村康养基地、15个以上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形成产业链条完整、布局合理、功能多样、业态丰富、利益联结紧密的发展新格局，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次达300万人次。

**推进品牌促农强农。**打造“津农精品”品牌，提升崔庄冬枣、茶淀葡萄、杨家泊对虾、大港波尔山羊等品牌影响力，培育林果、奶制品、水产品等大宗优势农产品以及地域特色鲜明的特色农产品品牌，扶持创建一批品牌价值高、综合竞争力强的自主品牌。着力培育品牌创建主体，依托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工作，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申报市级、国家级龙头企业。加强品牌宣传推介，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和传播作用，组织品牌农业企业参加全国综合性展会，鼓励品牌农产品进超市、社区、学校，提升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到2025年，培育特色明显、竞争力强、知名度高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5个以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个达到20个以上，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保持8%以上增长。

（三）创新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加快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加快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符合新区实际和发展阶段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鼓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对小农户的帮扶带动，支持新型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股权型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各类经营主体采取“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分红制，支持各类经营，巩固推进梦得、奥群、腾源、瑞普等畜牧业联农带农项目建设。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运营、提质增效，扶持中小农户，稳步扩大规模、培育家庭农场。改善小农户生产设施条件，鼓励通过互换承包地、联耕联种等多种方式实现连片耕种。

**加快农业服务能力提升。**围绕都市现代农业主导产业，进一步发展形成区、乡镇、村纵向到底，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横向到边的便捷高效服务网络。积极探索发展服务联合体、服务联盟等新型组织形式，加快培育新型服务主体，大力发展土地托管，为小农户提供“一站式”农业生产性服务。探索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积极培育农产品电子商务主体，支持和引导物联网技术在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包装、运输、销售等环节的示范应用，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电子商务应用能力。加大对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的监督审查力度，确保不改变土地用途、不改变所有性质、不损害小农户利益。

（四）发展数字农业与科技农业

**推进数字农村建设。**大力发展智慧农业，以智慧农业农村基础信息库、智慧农业云平台为切入点，加快构建智能农业产业发展体系，着力构建智慧农业生产经营体系、管理服务体系、决策应用体系和智慧农业示范园区，推进人工智能、5G、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建设一批数字农业项目，加快建设数字田园、数字养殖牧场项目，发展智能“车间农业”，建设数字奶业云平台，培育智慧农业品牌和“智慧农村”示范村，全域推进现代种业、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和质量安全监管等领域的数字化改造，全面推进数字技术的综合应用和集成示范。到2025年，新区农业电子商务销售额超过55亿元。

**大力推进现代种业。**推进农业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开展重要品种选育和关键核心技术立项攻关，在关键种源自主可控上取得进展，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生物育种基地。抓好滨海特色农业种质创制和品种选育联合攻关，培育具有核心研发能力、育繁推一体化的龙头企业，推进科企深度融合，支持以科研院校和企业共建共享的现代种业科技创新体系，推动国家级水产品研发中心建设以及国家海水稻育种研发中心落户滨海。深入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开展小麦、水稻、玉米、果蔬等农作物，生猪、奶牛、肉羊等畜禽以及水产品良种联合攻关，加快“小站稻619”育种基地等项目建设，筑牢种子安全根基，研发选育推广滨海农业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较高市场占有率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新品种（系）。到2025年，全力打造2-3个国家级种业育繁推一体化龙头企业。

**推进农业科研支撑。**充分利用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机遇，积极承接农业科技重大项目，实施农业科技创新载体平台建设工程，建设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农业科技园区，支持发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专家工作站等企业创新平台。推进产学研合作，促进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加强与中国农科院、中国农大、北大现代农学院、中国水产研究院等合作，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到新区转移转化。推进科技成果应用，建立“创新团队+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新型农业科技服务模式，积极推进耐盐碱植物、节水农业、生态循环农业等领域技术研发与成果应用，建设滨海新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网络体系。发挥新区农业服务中心等作用，打造区、镇两级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一批高水平的试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到2025年，建成农业和食品领域市级以上研发机构达到35家，建设重点实验室15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2家、企业技术中心8家。

**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聚焦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积极创建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区，提高重点经济作物、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农产品初加工和农业废弃物处理等综合机械化水平，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深松整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及节种、节肥、节药、节水等节能环保和绿色高效机械化技术。推进农机和农艺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农业机械化技术与装备引进试验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进农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完善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全程、全面机械化进程，建设农机服务信息化平台。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强绿色、高效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5%以上。

**专栏1 农业提质优化工程**

|  |
| --- |
| **（1）粮食和“菜篮子”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高标准完成下达本区的重要农产品区域布局和生产供给各项目标任务。调整优化种植业、养殖业结构，结合水资源条件等因素合理布局。到2025年，粮食作物产量达到10万吨，水产养殖产量达到3万吨，打造1-2个国家级农业新品牌。**（2）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在太平镇、汉沽街、胡家园街道、杨家泊镇等地建设高标准农田16268亩以上，挖掘剩余土地农田改造的潜力，推动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推进田间道路硬化处理、新建泵站、开挖疏浚渠道、修建过路涵等建筑物、改造低压线路以及配套新建节水管道、农田防护林建设等。到2025年，设施农业新增8万亩，实现高标准农田全覆盖，所有高标准农田实现统一上图入库。**（3）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突出串珠成线、连块成带、集群成链，在中塘、小王庄、太平等3个镇重点打造奶牛产业集群，在小王庄、太平、海滨等3个街镇打造生猪产业集群，在北塘、古林、寨上、杨家泊等4个街镇打造水产产业集群，打造品种品质优良、规模较大、融合程度较深、产值超亿元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4）农业产业重点园区建设。**优化茶淀葡萄种植区，大田蔬菜草莓种植区，大港冬枣种植区，以杨家泊镇和盐场为主体的水产养殖区，以大港中塘、太平、小王庄三个镇为主体的奶牛产业集群和生猪产业集群，依托中部临港、保税粮油加工优势资源的粮油加工区以及以东疆保税港区为依托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区，推动园区产业链、价值链的重构和产品提质增效，全力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5）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围绕主导产业谋划科技研发、转化应用、示范推广、人才培训等项目，包括技术创新、专家工作站、试验示范基地、中试基地、渔业原种场、现代农业实训基地、良种繁育基地等，推动农业科技支持服务平台、海珍品种苗培育中心建设项目、渔业科普中心建设项目、特色葡萄实验基地建设。到2025年，培育2-3家具有育种、生产加工、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能力的育繁推现代种业企业。**（6）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企业和新型职业农民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社会资本以独立投资、联合兴办或产销对接创立企业，促进基地、合作社、龙头企业加强联合。到2025年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10家左右，创建示范家庭农场12个，培育农户家庭农场20个，家庭农场总量稳定在800个，市级农民合作社和示范社总量稳定在20家，新增紧密型联农带农户1000户。 |

五、紧扣绿色生态现代化 打造美丽宜居乡村新风貌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兼顾生产、生活和生态，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留住山水乡愁和田园风光，全力打造自然生态美丽乡村。

（一）加强农村生态保护和修复

**建设绿色田园生态系统。**坚持系统性、整体性原则，深入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更加注重生态保育。坚持宜农则农、宜渔则渔、宜林则林，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系统。加强农业生态基础设施建设，修复自然生态系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水质、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功能。推进已拆迁村的植树造林、复垦工作，实现与双城绿色生态屏障有效衔接，借力“生态屏障”，培育农业经济新业态。保护和恢复乡村河湖、湿地生态系统，积极开展农村水生态修复，连通河湖水系，恢复河坑塘行蓄能力，推进退田还湖还湿、退圩还湖，提高水面污染治理，严控污水排放额度与水质，加强水生养殖污染防控管制，推进河湖生态修复。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推进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有效衔接，打造津沽绿谷，严控建设用地向西蔓延。依托蓟运河、永定新河、海河、独流减河、子牙新河，连通北大港湿地、李二湾湿地、塘沽盐田、北三河湿地、汉沽盐田等大型生态空间，锚固蓝绿空间骨架，打造五条大型生态廊道。加大农村造林绿化力度，积极推进农村地区造林绿化。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治理，打好独流减河、永定新河、蓟运河等入海河流消劣攻坚战，落实河湖休养生息制度。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加大生态补水力度，提标提速保护修复北大港湿地，推进临港经济区湿地公园南延工程、南港工业区人工湿地建设。加大渤海近岸综合治理力度，恢复受损海洋生态系统。

**增加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顺应人民群众对乡村优美风光、生态产品和服务需求不断增长的趋势，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将乡村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生态经济的优势。积极开发观光农业、游憩休闲、健康养生、生态教育等服务。大力发展“生态+”产业，实施原生态保护，创建一批特色生态旅游示范村和精品线路，打造绿色生态环保的乡村生态旅游产业链。推动实现生态资源价值，进一步盘活利用森林、湿地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对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占用1%-3%治理面积从事生态产业开发的优惠政策。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扩大商品林经营自主权。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情况纳入信用评级体系。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鼓励将河长湖长林长体系延伸至村一级。进一步完善对生态公益林、水源地等的生态补偿机制，制定耕地保护补偿政策，拓展生态补偿政策覆盖范围。建立完善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持续推动新区海岸、湿地保护规划实施，全面完成渔铺、构筑物拆迁，对流转集体土地进行生态补偿。到2025年，实现全区森林、湿地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初步建立多元化补偿机制，基本形成符合区情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

（二）全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坚持把农民群众生活宜居作为首要任务，重点改善农村路、水、电、气、房、厕及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条件。实施道路通村入户工程，解决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全区村庄实施农村垃圾、污水、“厕所革命”、农业面源污染、清洁田园、村容村貌全覆盖整治，建设一批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实施村庄绿化建设，以村庄道路两侧、公共场所、农户庭院及坑塘沟渠等部位为重点，形成点线面有机结合、各具特色的村庄绿化体系；深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到2025年，实现通双车道公路的建制村比例达50%，农村公路双车道比例达35%；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垃圾清运率达到100%，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率100%，乡村绿化覆盖率达到36%以上，全区村庄全部实现清洁供暖，市级卫生村比例达到30%以上。

**升级美丽乡村建设水平。**落实《天津市建设“三美四乡”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2021-2025年）》要求，选择产业带动强、人居环境美、治理效果好的村庄作为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培育一批乡村全面振兴示范村；以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干净整洁有序为总体目标，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六化”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六有”水平，制定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加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古村落保护力度，加强对古居、古井、古树、古桥、匾额等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延续村庄传统文脉。积极开展田园建筑示范，大力发展优秀乡村文化，加强和创新乡村治理，使农村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之路。到2025年，打造15-20个乡村振兴市级示范村，全区农村50%以上庭院建成美丽庭院，10%的庭院建成精品庭院。

**完善农村环境长效管护机制。**以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各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长效运行为重点，全面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经费、有队伍、有机制的管护体系。推动城市管理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分类制定农村基础设施管护标准，落实管护资金并纳入保障范围。以各街镇、村庄为管护主体，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和农民主体作用，引导农民转变不良生活习惯，培养卫生健康意识和环境保护理念。建立管护资金奖惩机制、各级干部责任机制，进一步完善部门协同联动、城乡标准统一、标准内容明确的考核体系。

（三）推动形成农业绿色发展方式

**强化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强化耕地、渔业水域、湿地等用途管控，严防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进行科学划分、因类施策，深入实施耕地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地下水保护与超采治理，实施节水压采战略，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基本保障型蔬菜生产功能区和冬枣、葡萄特色产业区，推进节水灌溉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抗旱技术。逐步明晰农业水权，全面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力度，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到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5。

**全面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全面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加快实施化学农药减量替代计划，实施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行动，建设绿色防控示范区。全面落实兽药使用休药期规定，规范使用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物。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蔬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农田残膜资源化利用等，完善蔬菜基地农业废弃物资源利用设备配套。到2025年，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处理率分别达到99%、90%以上。

**推行绿色低碳循环生产方式。**大力发展农牧、农渔结合互利模式，促进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模式，形成以养代种、以种促养，构建结合紧密、经济高效、生态持续的绿色新型种养关系。构建“产+加+销+游”产业链，“公司+合作社+农户”组织链，形成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的生态农业经济大循环。推动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加快推进特色农产品绿色食品认证工作，扩大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规模。积极推广应用绿色生态防治技术、清洁化生产技术和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模式，提升绿色农产品供给能力。

（四）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推进农业全程标准化管理。**紧紧围绕绿色优质产品供给，积极采用最新科技成果，及时跟踪、引进实用的国内外先进农产品生产标准，产管并重，推进生产标准化深入实施；产销衔接，保障生产标准化落地见效。推动新型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完善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标准化生产技术体系和管理体系，集成推广绿色高效技术模式。种植业围绕海水稻、饲用玉米、强筋小麦、蔬菜、茶淀葡萄、崔庄冬枣等优势作物，扩大标准化生产面积，重点推广减肥、减药和高效节水等绿色技术标准；畜牧业以奶牛、肉羊、生猪等优势特色产业为主，推行品种、棚舍、饲料、饲养管理、粪污处理、疫病防控、投入品使用等关键环节的标准化；水产业以对虾、鲆鲽鱼等为主导产业，推广优良品种、循环养殖、节能减排、尾水循环处理等关键环节技术标准。到2025年，主要作物标准化生产技术覆盖率达到80%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90%以上，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覆盖率达到75%以上。

**提升绿色病虫害防控能力。**按照“绿色植保”理念，鼓励采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生态调控以及科学、合理、安全使用农药的技术，有效控制农作物病虫害；支持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严格限用农药使用管理；积极推行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的有机融合，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率达40%以上。实施种畜禽场疫病净化，提升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水平。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加强疫情监测排查、检疫和调运监管，加大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力度，强化免疫、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检疫监管等综合防控措施，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布病、结核病、包虫病等优先防治重点人畜共患病工作。建立无疫企业认证制度，建成一批非洲猪瘟、禽流感等无疫小区。强化兽用抗菌药使用监管，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示范创建活动。稳步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确保动物疫病免疫密度和质量。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以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区”为抓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调查、评估、监测、监督抽查“四位一体”风险管控机制，推进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落实并完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综合服务平台。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聚焦蔬菜、禽蛋、水产品、生猪、牛羊肉等农产品，重点整治使用禁限用农药、禁用兽药及其他化合物等违法行为。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健全监管制度和模式，创新监管手段，提高监管能力。落实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到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99%。

**专栏2 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工程**

|  |
| --- |
| **（1）农业绿色发展计划。**开展农业面源污染专项行动、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化学农药减量替代计划、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行动等，推动电厂冷却水回收再利用项目、现代渔业绿色示范项目、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项目、产地环境监测预警系统项目等建设。到2025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9%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农田残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2）农村节水设施建设。**以提高农业排灌能力、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为重点，开展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和农村国有扬水站更新改造工程。到2025年，完成农业节水灌溉面积达到18.5万亩，节水灌溉覆盖率达到90%以上。**（3）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制定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开展禁限用农药、禁用兽药和非法添加物监督抽查。年抽检批次不低于600批次，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制度，引导规模以上生产经营主体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4）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深入开展“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作，深化实施农村全域清洁化工程，继续做好村庄环境清洁整治工作，加强村庄公厕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进一步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巩固村庄环境治理成果。到2025年，42个村美化绿化全部达到示范村标准。**（5）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绿色农业建设。**加快绿色生态屏障区内高标准农田、高标准设施农业、绿色健康养殖设施建设和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按照绿色生态屏障区规划和实施方案，全面提升种养业项目建设标准和水平。 |

六、聚焦农民生活现代化创造富裕美好乡村新生活

坚持共享发展理念，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着力补齐乡村民生短板，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持续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着力推动农民就业创业

**提升农村劳动力就业质量。**构建平等竞争、规范有序、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完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制度。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合理引导产业梯度转移，拓展农民外出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空间，大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和人才成长需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开展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实用技术普及性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训和农民技术骨干培训，加强街镇、村（居）就业服务队伍建设。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出台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办法，加快推进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工作，探索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试点。

**鼓励农村创新创业。**深入实施“创业滨海”行动，培育壮大创新创业群体，推动乡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鼓励农民就地创业、返乡创业，帮助农民自主创业、联合创业，实现以创业带就业、以就业促增收。完善乡村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搭建乡村创业服务平台，加强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服务制度，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机制，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丰富乡村经济业态，着力打造具有新区特色、标准高、服务优、带动作用强的农村创业创新示范园区，拓展农民创业就业空间。

（二）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优质均衡发展。**实施乡村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建立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加快太平镇欣苑二幼、茶淀幼儿园等镇（街）中心幼儿园建设，形成以乡镇街中心园为示范、村办园为基础、公办民办并举的农村学前教育发展格局。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推动城区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学校辐射。普及农村高中阶段教育，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加大农村成人教育培训，发挥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作用，开办继续教育和实用技能培训班。实施“互联网+教育”，推进乡村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深入开展乡村爱国卫生运动，积极推进国家卫生区、国家卫生镇和市级卫生村创建活动，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全面提高基层医疗机构传染病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置能力。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鼓励三级医院医疗资源下沉并与基层双向转诊，推动医保定点村卫生室门诊医疗费用联网结算、公共卫生联网，推进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乡镇卫生院“智慧门诊”建设。深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签约服务水平和覆盖面。巩固和加强预防接种工作，加强妇幼、老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保健服务，巩固健康档案覆盖面，到2025年，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85%以上。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支持并推动乡村医生申请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十四五”期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年开展2次以上村卫生室医疗执业行为检查，2次以上乡村医生业务知识培训。

**提升农村“一老一小”服务能力。**加快建设区、街镇、村（居）三级管理服务网络，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推进以街镇综合性养老机构为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为网点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统筹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开展农村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工作，逐步提高农村高龄老年人和困难老年人生活和健康保障水平。建立健全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提升婴幼儿照护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鼓励支持农村有条件的公办、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提升家庭科学养育指导能力和照护服务水平。

**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鼓励本市农民以及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参保，完善个体从业人员和农民工等群体参保政策。加强农村低保对象动态精准管理，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提高住房保障水平，探索将具备条件的农民纳入居民住房保障体系。

（三）巩固拓展帮扶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持续推动帮扶巩固工作。**继续落实“一户一策”帮扶政策，探索多渠道、多样化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路径，提高扶贫措施针对性和有效性。按照宜农则农、宜商则商、宜游则游原则，继续在扶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全产业链延伸等方面向具备资源条件的困难地区倾斜，“一村一策”合理制定产业帮扶项目，帮助贫困户通过发展产业巩固脱贫成果。深入实施消费帮扶，推动摘帽地区与龙头企业、批发市场等建立长期稳定产销关系。加强扶志扶智，对就业困难农民进行就业帮扶，持续关注相对落后村发展动态。

**做好帮扶政策有效衔接。**健全驻村帮扶机制和农村困难群体常态化主动发现机制，落实扶贫责任，加大对相对困难群体持续关注和兜底保障。探索建立促进贫困户稳定脱贫和防范返贫的长效机制，及时有效开展事前预防、事后帮扶相结合的针对性措施，积极探索统筹解决城乡贫困的政策措施，确保贫困群众稳定脱贫。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扶贫机制，激励社会各界支持和参与扶贫工作。

**专栏3 提升民生福祉工程**

|  |
| --- |
| **（1）农民就业服务提升**。加强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劳动保障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三级服务平台信息共享。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扩大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规模，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推进就业服务全覆盖，加强岗位信息归集，建立重点企业用工输送奖励机制，强化常态化智慧化服务管理。实行农村劳动力享受免费公共就业服务政策。**（2）基本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以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为依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标准，加快推动教育、卫生、文化、养老和社区事务等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3）小康成果巩固帮扶。**积极推动困难村帮扶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证困难村工作成效持续稳定发展，帮助农村就业困难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大社会保障、救助力度，巩固帮扶成果。 |

七、加快乡村治理现代化建立农村治理新体系

把夯实基层基础作为固本之策，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一）巩固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地位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下以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各类经济社会服务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全面开展行政村和村干部评星定级，落实村级各类组织负责人向党组织述职制度。与实行“战区制、主官上、权下放”、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相衔接，探索建立村党组织政治引领机制，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民主决策、民主协商、民主管理等制度。适应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要求，调整优化党组织设置，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加快实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改造提升工程，按照有独立场所、有规范标识、有党员活动室等建设标准，高质量建设村党群服务中心。

**加强基层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把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贯穿村级组织换届选举的全过程各环节，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落实村党组织书记由区委组织部备案管理，依据评星定级结果兑现绩效报酬，树立激励先进、赏罚分明的鲜明导向。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健全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机制。继续面向全国招录农村专职党务工作者，建立村级后备人才库，加大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中培养选拔力度。健全并落实经常性教育培训机制，加强对相关部门、涉农街镇、各村“两委”干部和农村带头人的培训。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制度和作风建设。**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抓严抓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加强农村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六步决策法”等村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促进村级事务运行健康有序。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积极推进党务村务财务公开。认真落实村干部小微权力清单等制度，督促村干部履职尽责、为民服务。建立健全村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实施村级党组织巡察工作。畅通村干部退出渠道，严厉整治惠农补贴、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二）推动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

**深化村民自治实践。**严格依法实行民主选举，落实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创新村民议事形式，广泛开展村民议事会、民主恳谈会、决策听证会等形式多样的农村协商，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健全民主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完善农村社区便民服务体系，在村庄全部建立村级服务站，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培育发展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探索建立区级社会组织联合会，打造一批农村社区建设示范点。

**推进乡村法治建设。**按照“八五”普法要求，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宣传教育活动，组织涉农街镇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强化法律维护农民权益的权威地位。加强对村级“两委”班子成员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班子成员依法管理、依法办事能力。规范农村基层行政执法程序，加强乡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培育打造一批区级民主法治示范村，争创市级及全国法治示范村。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联席会议机制建设，推进乡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构建纵向衔接镇（街）、横向联动相关部门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公益法律服务。

**提升乡村德治水平。**坚持自治、法治与德治相结合，让德治贯穿乡村治理全过程。加快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实现全覆盖，建立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乡镇（街道）级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村（社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三级组织体系。引导农民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进一步规范农民行为准则，建立完善“三约一会”制度，制定修订村规民约。开展家风建设、文明创建、诚信建设、道德模范等活动，建立健全先进模范发挥作用的长效机制。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

**深化平安乡村建设。**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建立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立健全防范打击长效机制，建设“无黑”乡村。结合“雪亮工程”建设，加强农村地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探头建设及联网应用。深化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建立完善区、街镇、村（社区）三级网格化中心和服务管理平台。建立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推进农村应急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农村交通、消防、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安全管理责任，有效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

（三）深入推进农村体制机制改革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进一步放活土地经营权，引导农民利用土地经营权入股参与现代农业经营。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做好宅基地管理相关工作。建立实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健全完善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大力推进“点状供地”。

**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实施农村金融服务创新工程，加快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建设，积极探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抵押融资试点，引导持牌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和移动终端提供普惠金融服务，支持农业企业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和融资、并购重组，打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金融机构间融资合作平台。建立农业信用担保和抵押体系，推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民房屋财产权、集体林权抵押融资，以及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担保融资。支持设立乡村创业引导基金和市场化运营城乡融合发展基金。积极探索“三农”保险新模式新机制，推动政策性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降低农户生产经营风险。建立健全工商资本引流入乡机制，鼓励工商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

**专栏4 乡村治理体系构建工程**

|  |
| --- |
| **（1）农村基层党组织创优**。以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当优秀共产党员为核心目标，组织村级党组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推进农村创先争优常态化长效化，评选结果统一纳入年度综合考评。**（2）法制乡村建设行动。**按照“八五”普法要求，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宣传教育活动，组织涉农街镇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加强村级“两委”班子成员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培育打造一批区级民主法治示范村，争创市级及全国法治示范村。**（3）深化农村体制机制改革**。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稳妥推进新一轮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建立实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农村金融服务创新工程。 |

八、推进乡村文化现代化焕发乡风文明新精神

立足乡村文明，坚定文化自信，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培育良好家风、文明乡风、淳朴民风，为打造文化强区提供有力支撑。

（一）全面提升农民思想道德素养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贯彻落实天津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方案和天津市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方案要求，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传播红色革命文化，开展“中国梦”宣传教育，建设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广场、社区。发挥好农村老党员、老干部、老战士、老教师、老模范等新乡贤作用，凝聚道德力量、传播主流价值。建立道德评议会，组织开展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推荐参选全国道德模范，推出一批新时代模范人物和先进典型。

**深化乡风民风建设。**组织开展乡风民风评议，探索制定乡风文明建设评价体系，设立乡风文明榜。着眼实现乡风民风、人居环境、文化生活“三个美起来”，制定修订村规民约，建立红白理事会，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村民抵制陈规陋习、封建迷信。倡导厚养薄葬，文明办丧，深入开展殡葬改革试点，加快公益性公墓建设。推动各街镇、村居挖掘整理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蕴含的文化内涵，开展形式多样的“我们的节日”民俗文化活动。加强农村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到2025年，全区志愿服务站建设率达到80%以上。

**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巩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成果，推进常态化文明城区建设，构建完善长效管理、常态推进、立体监督、广泛参与的文明城区建设格局。实施公共文明提升计划，深化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常态化宣传农村文明家庭创建等新成效。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发挥文明村镇在扶贫助困中的积极作用，指导推动全区困难村达到区级及以上文明村标准，到2025年，区级及以上文明村镇达标率达到60%，打造一批孝心村、和谐村、生态文明村、移风易俗村、兴业富民村等特色示范典型。

（二）推进优秀乡村传统文化传承

**传承和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开展农业文化遗产发掘梳理工作，加强以崔庄皇家冬枣园和汉沽大神堂遗址等为代表的农渔文物遗存的保护利用，传承发展汉沽飞镲、汉沽版画、大沽龙灯、大港剪纸、太平农民画等民俗文化。扶持一批农村非遗项目和传承人，举办形式多样的非遗宣传展示活动，打造一批民间文化强镇强村。实施农耕文化保护传承工程，建设一批产品特色、功能多样、文化丰富、生态良好的农耕文化园区。实施渔业生产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程，加强有代表性的传统渔业村落保护利用。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做好革命文物挖掘保护利用。

**积极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实施乡村传统工艺振兴工程，建立完善滨海新区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培育形成具有滨海新区特色的传统工艺产品，推进蕴含优秀传统文化的优势特色项目提升市场竞争力。坚持差异化和精品化，推动农村文化、旅游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培育一批文化特色鲜明、主导产业突出、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显著的特色文化产业示范街镇。

（三）提升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健全乡村公共文体服务体系。**深入完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引领公共文化服务“十个有”滨海模式，着力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统筹规划乡村公共文化空间，推进南北两翼文化设施建设和组团式发展，推动农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验收工作，开展区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实现区、街镇、村（社区）综合性服务中心三级网络全覆盖。推进“村村响”工作，提高农村广播系统建设。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队伍建设，加大基层文化骨干、文化组织员等人员培训力度。完善乡村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推动农村健身设施全覆盖，更新配建农村健身园、健身广场，打造地域性农民健身特色品牌。培育挖掘乡土文化人才，提升街镇文化站组织管理人员素质能力，扶持发展农村广场舞队、庄户剧团等民间文艺社团和业余文化队伍。

**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坚持举办“农民点戏、戏进农家”、“戏曲进校园”等惠民活动，为群众提供更优质更有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高水平开展文化卫生科技“三下乡”，实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等惠民工程，精心组织农民读书节、读书月和“三农”主题书展、书市等活动。加强“三农”题材文艺作品创作生产，推出一批具有滨海乡村特色元素、充满正能量、深受农民群众欢迎的农村题材文艺精品。加大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向农村地区推送力度，提供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和数字博物馆等公共数字文化服务。

**广泛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按照雅俗共赏、普及提高的原则，组织搭建滨海新区社区文化艺术节、“书香滨海”全民阅读、市民广场舞大赛、市民合唱大赛等活动载体，打造“一镇一品”或“一村一品”。推进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指导推动各涉农街镇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具有浓郁民族和地域特色的文化活动。支持群众自办文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积极培育读书会、合唱队、舞蹈队等农村文化组织，广泛开展文化志愿活动。做好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基本文化权益保障。

**专栏5 乡村文化铸魂工程**

|  |
| --- |
| **（1）乡风文明倡导行动**。全面提升农民思想道德水平、丰富农民的精神内涵，组织开展农村“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广泛选树“最美家庭”，开展寻找最美乡村教师、医生、村官、人民调解员等活动。**（2）健全乡村公共文体服务体系。**落实《天津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加强辖区和分管领域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工作。**（3）推进优秀乡村传统文化传承。**保护传承农耕文化、传统手工工艺、津门特色民间文化艺术等，实施农耕文化保护传承工程、渔业生产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程、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等。扶持一批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民间艺人，鼓励技艺精湛、符合条件的中青年传承人申报并进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队伍。打造一批民间文化艺术表演队伍，调动年轻一代从事传统工艺的积极性，引导返乡下乡人员发展传统工艺、文化创意等产业。**（4）传统文化名镇、名村创建。**积极申报全国传统村落名录，申请中国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资金, 加强对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突出地方特色，创建一批名镇、名村保护利用试点、示范项目和先进示范单位。 |

九、强化规划实施保障健全规划推进机制

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强化实施保障，科学配置资源，加大涉农政策支撑，建立健全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机制，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共同有序推进规划落实，切实形成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强大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强化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原则体现到各个方面。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建立“区镇两级”实施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领导责任制，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工作指导，做好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镇（乡）党委、政府要主动作为，根据项目实施方式，具体负责项目实施、运营、管护等工作。推行主体责任清单制，对照重点项目列表，排定工作计划，压紧压实责任。

（二）强化政策资金支持

积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全力而为、突出重点，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努力争取中央及市级预算内投资、政府专项债券等渠道资金，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格局，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考核细则，确保按规定提高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投入比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充分利用农业融资担保、农业融资租赁、农业商业保险等金融工具，撬动和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农业发展。推动实施农村金融产品创新工程，探索开展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模式。加大对农业保险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力度，扩大涉农保险覆盖面。鼓励引导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规划重点项目建设。

（三）抓好人才队伍建设

把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加快建设一支以职业农民为主体、以科技人才为引领、以专业人才为保障、以乡土人才为特色的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吸引和留住青年人才到农村就业创业，切实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加强党对农村人才工作的统一领导，选好村党组织书记这个推动乡村振兴的最关键带头人。加快培育农业职业人才，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探索开展职业农民认定、职称评定试点，实施以需求为导向的精准培训。加强农业科技人才建设，围绕现代种业、设施农业、智能装备应用等领域，培养造就一批农业技术创新人才、实用人才和推广人才。加强乡村专业人才建设，支持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部队转业干部等青年骨干人才到农村创办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等，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选聘适用专业人才，给予专业人才社会保险等政策保障。以乡情乡愁为纽带，鼓励支持企业家、专家学者和各类技能人才等，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科技助农、行医办学等方式服务农业农村发展。

（四）完善规划评估监督机制

加强规划的考核监督和激励约束，制定并完善有利于推动新区农业农村“十四五”发展规划落实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具体考核办法。本规划确定的发展指标、重要工程和计划、实施政策和改革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确保质量和效果。建立重要目标任务跟踪反馈机制，组织检查规划实施效果的年度监测和中期评估。加强乡村统计工作和相关数据的开发应用，加快健全适应规划的统计体系，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分析规划的实施效果。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和第三方评价机制，适时开展规划总结评估。